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53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

被告 廖笠凱

張子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0,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笠凱於民國111年9月13日，邀同被告張子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動用期限自111年9月14日起至廖笠凱完成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如廖笠凱未依約償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之利

01 息，及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
02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3 之違約金。而廖笠凱已於112年3月29日經退學，視為學業完
04 成，即應以該日為認定學業完成之基準日，其借款金額共7
05 萬6,997元，自114年4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已喪失期
06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原告於114年8月19日將本件
07 借款轉列催收款項止，尚積欠借款本金7萬0,550元，及如附
0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張子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
09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1 7萬0,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6 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
17 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7至25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20 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5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6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7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8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9 一部之給付。查廖笠凱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聲明
30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揆
31 諸前開說明，自應負清償責任；而張子珊為其連帶保證人，

01 依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
02 請求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7萬0,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09 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
11 連帶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趙蕙涵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錢 燕

24 附表：

25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7萬0,550 元	自 114 年 3 月 29 日 起 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止	1.775%	自 114 年 4 月 30 日 起 至 114 年 8 月 18 日 止	0.1775%
	自 114 年 8 月 19	2.775%	自 114 年 8 月 19 日	0.2775%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起至114年10月3 0日止	
			自114年10月31 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